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处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投资 80342 万元建设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工程包含新城大街、板月路、大方互通匝道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新城大街主线按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约 1.653km；板月路按双向四车道支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约 0.592km；大方互通匝道共含五条匝道匝道总长约 3.063km，其中项目涉水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关于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423 号）。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完成 情况
噪声	声屏障	500	完成
	低噪声路面	计入主体工程	完成
	隔声窗	0	未完成
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污水收集、处理装置	80	完成
	雨水、污水管网；废水泵站	计入主体工程	完成

	防护物资	30	完成
废气	施工围挡	25	完成
	洒水车	20	完成
	挡风板、篷布等防护物资	30	完成
	路面清扫车	30	完成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	20	完成
	工程弃土、拆迁建筑垃圾、桩基钻渣、铣刨废料及沉淀池底部淤泥处理处置	30	完成
生态	绿化(包括临时用地表层耕植土保存与植被恢复)	计入主体工程	完成
风险	事故池、防撞护栏	5	未完成 涉水段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10	完成
	环境监测	20	完成
	跟踪例行监测	20	完成
	预留环保措施费用	100	完成
	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	5	完成
	环境保护管理	5	完成
合计		930	/

## 1.2 施工简况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930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噪声	声屏障	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相符
	低噪声路面		相符
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污水收集、处理装置	减缓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	相符
	雨水、污水管网；废水泵站		相符
	防护物资		相符

废气	施工围挡	挡抑制扬尘、车辆冲洗、减少扬尘	相符
	洒水车		相符
	挡风板、篷布等防护物资		相符
	路面清扫车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工程弃渣外运	相符
	工程弃土、拆迁建筑垃圾、桩基钻渣、铣刨废料及沉淀池底部淤泥处理处置		相符
生态	绿化(包括临时用地表层耕植土保存与植被恢复)	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相符
风险	事故池、防撞护栏	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涉水段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环境警示、宣传教育、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等	相符
	环境监测		相符
	跟踪例行监测		相符
	预留环保措施费用		相符
	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		相符
	环境保护管理		相符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2022年12月项目交工验收，2023年1月逐步投入试运行。委托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路沿线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并针对沿线声、水、生态、环境风险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措施，声屏障措施已实施到位，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噪声情况较环评时整体有所改善；本次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9月22日，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组织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设计、监理、建设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审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声屏障措施，但隔声窗措施暂未实施，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噪声情况较环评时整体有所改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

使用,运行状况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没有“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 2.2 规划建设控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沿线共5个敏感点,其中4处均为居民区,1处为学校。经调查,现状5处敏感点均与环评一致。现状沿线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未新增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营运单位在试营运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公路养护管理当中,加强公路绿化养护及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施工期、试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路段不涉及涉水路段。匝道桥已安装防撞护栏。

#### (3) 环境监测计划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

---

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